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904-48-01-043013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市电白区大山片区配套开发项目一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示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市电白区大山片区配套开发项目一期）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评标情况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偏差（元）	中标候选人排序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510124.22	1451637.93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5592294.33	1533808.04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695005.31	1636519.02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一（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总报价：65510124.22 元。				
质量承诺	合格	工期（交货期）		25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毓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22202405809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D144030505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1、东莞市沙田镇微支管网建设工程（一期）第一、二片区工程总承包；2、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			

		程（第二标段）；3、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外江湾涌大桥工程；4、贵港市西江职业教育园区一期工程路网项目；5、知识城知识大道（一期）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6、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二（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总报价：65592294.33 元。		
质量承诺	合格	工期（交货期）	25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靳汉林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20202104752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144045591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1、岭南大道道路升级改造工程；2、龙江镇乐龙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3、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1)；4、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5、河源市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三（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总报价：65695005.31 元。		
质量承诺	合格	工期（交货期）	25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宋业勇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19202001249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车陂涌流域广汕公路南排水渠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44025367	

	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1、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2、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3、环市西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4、化州市旧茂化路市政改造工程；5、狮山镇城市快速一号路辅道建设工程二期。	
异议受理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湖路71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51200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719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359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8月 日 00:00	公示结束日期	2025年8月 日 00:00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